

**離島區議會**  
**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**  
**會議記錄**

---

日期：2016年8月10日（星期三）  
時間：上午10時  
地點：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 
離島區議會會議室

**出席者**

召集人

余麗芬女士 MH

副召集人

曾秀好女士

成員

黃漢權先生

李桂珍女士 MH

郭平先生

**列席者**

周哲先生

離島民政事務處

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(2)

**秘書**

黃丹琳女士(秘書)

離島民政事務處

行政主任(區議會)1

施文港先生(助理秘書)

離島民政事務處

行政助理(區議會)

**因事未能出席者**

鄭官穩先生

傅曉琳女士

賴子文先生



## I.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

小組通過上述會議記錄。

## II. 審批 2016 年 11 至 12 月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

2. 小組處理了 32 項擬於本年 11 月及 12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、“2016 大澳水鄉傳統婚禮展繡紛”、“繡紛梅窩日 2016”，以及大嶼南分區會提交的活動資助申請。

3. 小組在考慮 2016/2017 年度委員會所獲的撥款額、個別活動的性質、規模及預算支出後，建議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(社康會)考慮通過：

- (a) 撥款 444,474.80 元，用以資助 32 項活動；
- (b) 撥款 42,000 元，用以資助舉辦“沙頭角關口、上水、屏山新界一天遊”；
- (c) 撥款 50,000 元，用以資助舉辦“2016 大澳水鄉傳統婚禮展繡紛”；以及
- (d) 撥款 50,000 元，用以資助舉辦“繡紛梅窩日 2016”。

## III. 其他事項

4. 就一項活動未能提供探訪環節的相片，小組接納主辦團體的解釋，但提醒有關團體日後須就相關環節拍照以作記錄。

5. 關於專業裁判的資格證明，若擔任裁判的人士具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認可的專業資格，小組同意接納作為專業裁判的資格證明。

6. 在發還款項方面，小組成員建議獲資助團體考慮以掛號方式郵遞申請及單據，並保存副本，以免因寄失郵件而無法申領款項。另外，若須團體提供補充資料，小組成員建議秘書處盡量一併向團體提出要求。

(會後註：秘書處已透過區議會網頁，並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發信提醒地區團體，若以郵遞方式遞交申請表格，必須確保郵件已貼上足夠郵資，以免延誤。)

#### IV. 下次會議日期

7. 會議於上午 11 時 35 分結束。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
-完-